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三包赔付等	14,530,000.00	5,248,270.68	5,500,000.00	20,030,000.00	11,009,961.39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等	335,320,000.00	124,649,307.75	850,000.00	336,170,000.00	257,116,884.73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49,850,000.00	129,897,578.43	6,350,000.00	356,200,000.00	268,126,846.12	

注：以上“累计已发生金额”为2025年1-5月实际发生的金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概述

公司名称：广西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子强

注册资本：5600万元

实缴资本：4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川路（暂名）两侧、洛湛铁路南侧（地块一）

4栋厂房

实际控制人：徐小敏

主营业务：节能技术工程研究、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汽车、发动机、工程机械、船用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广西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主要财务状况：因保密原因，关联方未提供。

履约能力：根据关联方资信情况，其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 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广西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三包赔付等	0.00	550.00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等	0.00	85.00
合计		0.00	635.00

二、审议情况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宇平先生、张仁涛先生、杜龙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2025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谭梅洁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2025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产品合理构成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新增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新增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相关业务单位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广西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具有必要性。上述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原股份本次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